



## 新聞稿

# 市民對政制發展意見調查

## [第二次調查]

特區政府現正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作公眾諮詢。為探討市民對有關問題的看法，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成立了政制改革研究小組，就市民對政府方案和其他相關政改議題的態度作系統性的電話民意調查。首次調查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完成，最新一次調查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四日進行，並於香港亞太研究所今天（二月十二日）舉辦的「香港政制改革何處去」政制研討會上發表。是次調查成功訪問了 1,009 位 18 歲或以上的市民，成功回應率為 48.6%。以 1,009 個樣本數推論，將可信度（confidence level）設於 95%，這次調查的抽樣誤差約為正或負 3.09% 以內。與上次的調查一樣，調查數據經加權處理（按香港政府統計處公布的二零零九年年中 18 歲或以上性別及年齡分布為參照，將是次調查樣本的有關分布作比例性的調整），以減低調查樣本偏離全港真實人口分布情況所可能引致的偏差。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 （一）對政府方案主要建議的意見

- 政府方案建議，將負責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由現時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按原有四大界別各加 100 人組成。調查結果發現，有 56.4% 的受訪者表示贊成（包括回答「贊成」及「非常贊成」，下同），不贊成的有 28.1%（見表一）。
- 在立法會選舉方面，政府建議 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直選與功能組別各增加五席。對於這個建議，有 54.1% 的受訪者贊同，32.7% 表示不贊同（見表二）。

- 對於政府建議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新增的5個功能組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表示贊同的有58.1%，而持相反意見的亦有32.8%（見表三）。
- 此外，雖然政府方案沒有提及委任區議員廢存的問題，但社會上一向有意見認為，政府應一併將委任區議員制度取消。在第一次調查時已發現超過六成受訪者贊同廢除委任區議員制度，而今次調查的結果亦顯示，有 63.3% 的受訪者表示贊成，不贊成的有 29.1%（見表四）。若將兩次調查作比較，結果均十分接近，變化不大，反映出大多數市民贊同取消委任區議員的態度頗為一致。

## （二）對政府政改方案的評價及支持度

- 政府的建議方案公布後，有批評指這方案是「民主倒退」，但亦有意見認為方案是「向民主踏前一步」。繼第一次調查後，這次調查再度詢問市民的意見，結果顯示，40.3% 的受訪者認為方案是「向民主踏前一步」，但認為這是「民主倒退」的也有 30.3%。此外，分別有 13.7%及15.7% 表示「兩者都不是」和「不知道／很難說」（見表五）。與第一次調查比較，結果相當接近，仍然是認為方案是「向民主踏前一步」的稍佔多數，惟認為是「民主倒退」也有不少。
- 當被問及政府的建議方案在民主發展步伐上的速度時，這次調查有 53.3% 的受者認為「太慢」，表示「適中」的有 36.4%，而感覺「太快」的只有 1.6%（見表六）。與第一次調查比較，各回應的百分比變動不大，雖然有較多市民認為政府的建議方案是「向民主踏前一步」，但有更多的市民感到方案的民主步伐仍是太緩慢，而持有這種態度的市民在過去兩個月來的數量相當穩定。
- 對於是否支持立法會議員通過政府建議的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這次調查顯示，有 51.2%的受訪者表示支持，與第一次調查相若，表示不支持的則輕微下降了 1.2 個百分點（見表七）。民意對政改方案的看法未有明顯變化。
- 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在目前條件下已經是最好的。然而，調查卻發現，有 60.3% 的受訪者對此不表認同，較第一次調查上升 0.7 個百分點；同意的則佔 28.3%，較第一次調查下降 2.7 個百分點（見表八）。由此觀之，估計約有六成市民認為現時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並非完善，仍需要改善。
- 社會上亦有意見認為，如果沒有2012年「雙普選」，就應該否決政府方案。對此，這次調查顯示有 67.2% 不表同意，較第一次調查明顯上升 3.2 個百分點；同意的有 20.8%，較第一次調查下跌 2.9 個百分點（見表九）。

- 此外，社會上另有意見認為，如果沒有確切的普選時間表或路線圖，就不應該通過政府方案。今次調查的結果發現，不同意的有 43.8%，較第一次調查微升 0.8 個百分點；表示同意的有 41.7%，較第一次調查明顯下降 3.7 個百分點（見表十）。綜合上述兩項結果，支持民主派議員採較妥協立場的，可說是有輕微上升。

#### （四）對政制發展的其他意見

- 人大常委會曾決定香港在二零一二年不會實行雙普選，但二零一七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隨後（二零二零年）立法會全體議席亦可以由普選產生。調查結果發現，有 63.6% 的受訪者表示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較第一次調查明顯上升 5.9 個百分點；表示不接受的則有 24.7%，較第一次調查明顯下降 5.8 個百分點（見表十一）。由此可見，大多數市民是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市民中對民主發展抱務實態度的為數不少。
- 政府的諮詢文件中亦指出，這次政改諮詢只會處理獲中央政府授權的二零一二年選舉，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二零年立法會的選舉事宜將會交由下屆政府處理。對於政府這個立場，受訪者的意見仍然相當分歧，贊同政府做法的受訪者有 45.1%，較第一次調查輕微上升 1.1 個百分點，不贊同的有 42.8%，較第一次調查下降 2.2 個點（見表十二）。可見正反兩方的百分比仍然是不過半數，而且這種分歧在過去兩個月的變化也不算大。
- 雖然特區政府沒有對在二零一二年實行特首和立法會雙普選作出任何建議，但仍有 50.9% 的受訪者贊成繼續堅持爭取二零一二年實行雙普選，反對的則有 36.0%（見表十三）。與第一次調查比較，雖然不贊成與贊成的百分比分別上升 2.7 個百分點和下降 1.8 個百分點，惟變化均在隨機誤差之內；而贊成繼續堅持的爭取二零一二年實行雙普選仍過半數，可見不少市民對儘早推行雙普選仍抱有一定的期望。
- 雖然政府的方案中沒有處理長遠功能組別選舉的存廢或改革問題，但有關討論卻成為這次諮詢的一個爭議點。當受訪者被問及如香港可以落實普選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應該取消還是保留時，這次調查顯示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認為應該取消（50.9%），較第一次調查上升 1.2 個百分點；認為應該保留的亦有 36.6%，較第一次調查下降 0.5 個百分點（見表十四）。換言之，儘管較多市民認為普選立法會時不應該有功能組別選舉的存在，而且持這種態度的市民亦有少許輕微上升迹

象，惟不可忽視的是亦有不少市民覺得功能組別是可以保留的。

- 當進一步詢問那些贊同取消功能組別選舉的受訪者，應何時全面取消功能組別時，最多受訪者提及的是「2012年」(43.5%)，其次是「2016年」(26.7%)、「2020年」(11.6%)及「2020年之後」(8.4%)(見表十五)。由此觀之，對於贊同取消功能組別選舉的市民來說，這種選舉越快取消越好，只有極少數認為可以在2020年後才取消。
- 此外，在贊同保留功能組別選舉的受訪者中，超過六成(61.9%)認為現有的功能組別選舉需要改革，認為不需要只有三成(30.1%)(見表十六)。當進一步問及贊同改革的受訪者如何改革時，結果顯示，在列出的四項改革建議中，最多受訪者選擇的是「由功能組別選民提名，然後交由全港選民投票」(39.6%)，其次是「令到多些行業可以有權投票」(29.1%)、「取消公司及團體票，只由個人投票」(15.3%)，和「用民選區議員互選，取代現有功能組別議席」(10.1%)(見表十七)。

#### (五) 對「五區請辭，變相公投」的態度

- 對於這次政改爭議，有泛民主派人士建議，由五位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辭職，然後在全港五個選區再參與補選(即五區請辭)，以變相公投形式表達對政改的意見，使「五區請辭、變相公投」成為這次政改的另一個主要關注點。其後，公民黨和社民連宣布由兩黨的五位立法會議員辭職，正式推動有關建議。今次的調查顯示，有近六成(59.5%)的受訪者表示不贊成這個做法，贊成的則有近三成(28.8%)(見表十八)，若將兩次調查作比較，不贊成和贊成的均有上升(分別為2.8及0.7個百分點)，儘管變化仍在抽樣誤差之內，但卻反映過去一個月的爭論，令本來沒表態沒意見的市民作出了決定，其中可能較多變為反對總辭。
- 此外，這次調查亦有詢問自稱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如果這個選舉舉行的時候(我們刻意不用「補選」或「公投」來形容這次選舉，以避免影響受訪者對這次選舉的觀感)會否投票的問題，結果有44.8%表示「會」，表示「不會」的亦有39.0%，而其餘16.2%則是回答「未決定／很難說」或「視乎情況」(見表十九)。當進一步問及那些表示會去或者未決定是否去投票的受訪者，假若會去投票，他們會否投票予公民黨和社民連的候選人時，有36.8%表示「會」，表示「不會」的有23.8%，但更多的受訪者回答「或者會／未決定／看情況」

(39.4%) (見表二十)。過往經驗顯示問及「會否投票」的問題，有相當的「社會理想答案效應」(social desirability effect)，因此，雖然有近四成五的受訪者表示會投票，實際投票率可能低得多。而表示會考慮投票者中只有近三成七明確表示會投票給公民黨、社民連候選人，即顯示補選結果仍可能有相當變數。

## (六) 總結與建議

- 政府政改方案的諮詢期已到達最後階段，惟方案仍只是取得半數(51.2%)市民支持。在第一次調查時我們已指出，作為一個影響廣泛且深遠的憲政改革，僅及一半的市民支持，在基礎上仍是有欠穩固的。事實上，不少市民認為方案的民主步伐仍是太緩慢，更有超過六成的市民認為現時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並不完善，可以改進的空間仍多。另一方面，香港市民仍相當務實，雖然對加快民主步伐、儘快普選的訴求仍很強烈，但並不願意因此而將政改完全拉倒。若政府願意進一步修改方案，以顯示加快民主步伐的決心，應該可以獲得更多支持。
- 此外，儘管有超過一半的市民(50.9%)認為普選立法會時不應該有功能組別選舉的存在，而且越快全面取消越好，但不可忽視的是，現時仍有一定數目的市民覺得功能組別是可以保留的，惟當中大多數認為現有的功能組別選舉需要改革。這裏顯示了有關民意有一定的不一致性。而在各改革方案中，區議會互選方案所得的支持偏低，而「區議會提名、普選選民投票」的支持者則最多。
- 至於「五區請辭」的做法，現階段不贊成有關做法的市民仍然明顯較多(59.5%)，而明確表態會投票或會投票給公民黨和社民連的比例亦不算高，未決定的選民所佔的比例仍甚高。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政制改革研究小組

成員： 趙永佳教授(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社會學系)  
王卓祺教授(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社會工作學系)  
陳健民教授(社會學系)  
黃偉豪教授(政治與行政學系)  
馬嶽教授(政治與行政學系)  
蔡子強先生(政治與行政學系)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 附表

表一：「特區政府有關 2012 年政改方案建議，負責選特首嘅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 800 增加至 1200 人，按原有四大界別各加 100 人組成。你贊唔贊成呢？」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 28.1    | --  |
| 贊成／非常贊成   | 56.4    | --  |
| 唔知道／好難講   | 15.6    | --  |
| (樣本數)     | (1,009) | --  |

表二：「喺立法會選舉方面，政府建議 2012 年立法會選舉，直選同功能組別各增加 5 席，對於政府呢個建議，你贊唔贊成呢？」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 32.7    | --  |
| 贊成／非常贊成   | 54.1    | --  |
| 唔知道／好難講   | 13.2    | --  |
| (樣本數)     | (1,009) | --  |

表三：「政府建議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新增嘅 5 個功能組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對於政府呢個建議，你贊唔贊成呢？」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 32.8    | --  |
| 贊成／非常贊成   | 58.1    | --  |
| 唔知道／好難講   | 9.1     | --  |
| (樣本數)     | (1,009) | --  |

表四：「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將委任區議員嘅制度取消，你贊唔贊成呢？」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 29.1    | 28.8    |
| 贊成／非常贊成   | 63.3    | 64.6    |
| 唔知道／好難講   | 7.6     | 6.6     |
| (樣本數)     | (1,009) | (1,007) |

表五：「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最近推出嘅 2012 年政改方案係『向民主踏前一步』，亦有意見認為方案係『民主倒退』，咁你認同邊一種意見呢？」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向民主踏前一步 | 40.3    | 40.3    |
| 民主倒退    | 30.3    | 29.5    |
| 兩者都唔係   | 13.7    | 13.2    |
| 唔知道／好難講 | 15.7    | 17.0    |
| (樣本數)   | (1,009) | (1,005) |

表六：「整體嚟講，你又覺得特區政府最近推出嘅政改方案喺民主發展步伐方面係太快、太慢，定係適中呢？」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太慢      | 53.3    | 54.7    |
| 適中      | 36.4    | 36.6    |
| 太快      | 1.6     | 1.5     |
| 唔知道／好難講 | 8.7     | 7.2     |
| (樣本數)   | (1,009) | (1,006) |

表七：「請問你支唔支持立法會議員通過政府建議嘅 2012 年政改方案呢？」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唔支持／非常唔支持 | 29.4    | 30.6    |
| 支持／非常支持   | 51.2    | 50.8    |
| 唔知道／好難講   | 19.4    | 18.6    |
| (樣本數)     | (1,007) | (1,003) |

表八：「有意見認為，『政府提出嘅政改方案喺目前條件下已經係最好』，你同唔同意呢？」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唔同意／非常唔同意 | 60.3    | 59.6    |
| 同意／非常同意   | 28.3    | 31.0    |
| 唔知道／好難講   | 11.3    | 9.4     |
| (樣本數)     | (1,009) | (1,004) |

表九：「有意見認為，『如果有 2012 雙普選，所有政府方案都應該否決』，你同唔同意呢？」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唔同意／非常唔同意 | 67.2    | 64.0    |
| 同意／非常同意   | 20.8    | 23.7    |
| 唔知道／好難講   | 12.0    | 12.3    |
| (樣本數)     | (1,008) | (1,002) |

表十：「有意見認為，『如果有確切嘅普選時間表或路線圖，就唔應該通過政府嘅方案』，你同唔同意呢？」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唔同意／非常唔同意 | 43.8    | 43.0    |
| 同意／非常同意   | 41.7    | 45.4    |
| 唔知道／好難講   | 14.5    | 11.6    |
| (樣本數)     | (1,008) | (1,004) |

表十一：「人大常委會曾決定香港喺 2012 年唔會實行雙普選，但 2017 年可以普選特首，之後（即 2020 年）立法會全體議席亦可以由普選產生，對於人大常委會嘅決定，你接唔接受呢？」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唔接受／非常唔接受 | 24.7    | 30.5    |
| 接受／非常接受   | 63.6    | 57.7    |
| 唔知道／好難講   | 11.7    | 11.8    |
| (樣本數)     | (1,009) | (1,005) |

表十二：「特區政府指出，今次政改諮詢，只會處理中央政府已授權處理嘅 2012 年選舉，而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0 年普選立法會將會交由下屆政府處理，你贊唔贊成政府咁做呢？」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 42.8    | 45.0    |
| 贊成／非常贊成   | 45.1    | 44.0    |
| 唔知道／好難講   | 12.1    | 11.1    |
| (樣本數)     | (1,009) | (1,007) |

表十三：「雖然特區政府冇建議係 2012 年實行特首同立法會雙普選，請問你贊唔贊成繼續堅持爭取 2012 年實行雙普選呢？」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 36.0    | 33.3    |
| 贊成／非常贊成   | 50.9    | 52.7    |
| 唔知道／好難講   | 13.1    | 14.1    |
| (樣本數)     | (1,009) | (1,007) |

表十四：「當香港可以落實普選立法會時，你認為到時功能組別選舉應該取消定係保留呢？」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取消      | 50.9    | 49.7    |
| 保留      | 36.6    | 37.1    |
| 唔知道／好難講 | 12.5    | 13.3    |
| (樣本數)   | (1,009) | (1,006) |

表十五：「你最贊成係邊一年全面取消功能組別呢？係 2012 年、2016 年、2020 年，定係 2020 年之後呢？」【此題只問贊成取消功能組別選舉的受訪者】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2012 年   | 43.5  | --  |
| 2016 年   | 26.7  | --  |
| 2020 年   | 11.6  | --  |
| 2020 年之後 | 8.4   | --  |
| 其他       | 0.8   | --  |
| 唔知道／好難講  | 9.0   | --  |
| (樣本數)    | (514) | --  |

表十六：「如果要保留功能組別議席，你認為現有嘅選舉辦法需唔需要改革呢？」【此題只問贊成保留功能組別選舉的受訪者】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唔需要改革   | 30.1  | --  |
| 需要改革    | 61.9  | --  |
| 唔知道／好難講 | 8.0   | --  |
| (樣本數)   | (369) | --  |

表十七：「以下係一啲點樣改革功能組別嘅提議，你最贊成邊一項提議呢？」

【此題只問認為功能組別選舉需要改革的受訪者】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取消公司及團體票，只由個人投票     | 15.3  | --  |
| 令到多啲行業可以有權投票        | 29.1  | --  |
| 用民選區議員互選，取代現有功能組別議席 | 10.1  | --  |
| 由功能組別選民提名，然後由全港選民投票 | 39.6  | --  |
| 其他                  | 1.4   | --  |
| 唔知道／好難講             | 4.5   | --  |
| (樣本數)               | (229) | --  |

表十八：「公民黨同社民連已經宣布，由佢哋五位立法會議員辭職，然後喺全港五個選區再選過，以變相公投形式表達對政改嘅意見，你贊唔贊成呢種做法呢？」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唔贊成／非常唔贊成 | 59.5    | 56.7    |
| 贊成／非常贊成   | 28.8    | 28.1    |
| 唔知道／好難講   | 11.7    | 15.2    |
| (樣本數)     | (1,009) | (1,000) |

\* 第一次調查的問題是：「有泛民主派人士建議，由五位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辭職，然後喺全港五個選區再選過，以變相公投形式表達對政改嘅意見，你贊唔贊成咁做呢？」

表十九：「當呢個選舉舉行嘅時候，請問你會唔會投票呢？」

【此題只問自稱已登記為選民的受訪者】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唔會           | 39.0  | --  |
| 會            | 44.8  | --  |
| 未決定／好難講      | 13.2  | --  |
| 視乎情況（如誰人參選等） | 3.0   | --  |
| (樣本數)        | (816) | --  |

表二十：「假如去投票，你又會唔會投票俾公民黨同社民連嘅候選人呢？」

【此題只問上題回答『會／未決定／好難講／視乎情況』的受訪者】

|             | 第二次   | 第一次 |
|-------------|-------|-----|
| 唔會          | 23.8  | --  |
| 會           | 36.8  | --  |
| 或者會／未決定／看情況 | 39.4  | --  |
| (樣本數)       | (493) | --  |